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　　真：(02)878977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本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經參酌產官學界意見並進行試辦調整後，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內容係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進行客觀計分，包含「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5 項指標，每項指標再細分為計分項目，並均訂有量化之計分基準；計分方式係採基本分 77 分，依前述計分基準加減分方式辦理。

三、檢送本要點規定 1 份如附件。本要點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pcc.gov.tw 網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項下，並提供電子檔下載。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3. 10. 29
第 0776 號

四、本會 103 年 3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068150 號函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試辦方案」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爰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第二點)

三、計分作業之內容及計分表單之格式。(第三點)

四、機關於履約期間應辦理之作業事項。(第四點)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應辦理之計分作業事項及程序。(第五點)

六、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變更，計分內容之修正方式。(第六點)

七、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之應辦事項。(第七點)

八、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事項。(第八點)

九、施工廠商得上網查閱計分資料。(第九點)

十、共同投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第十點)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目的。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	一、計分作業之基本分、分數上限、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 二、計分表單之格式。
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	一、機關於履約期間應辦理之作業事項及時間。 二、登錄資料如有錯誤，機關應辦理更正作業。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七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格式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一、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應辦理之計分作業事項及程序。 二、計分人員及審查人員應填具檢核表，及其格式。
六、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變更，機關應依原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及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循前點規定程序辦理，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	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變更，計分內容之修正方式。

七、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	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之應辦事項。
八、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為確保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一致，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進行確認。
九、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施工廠商可上網查閱所辦理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十、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	如為共同投標之工程，機關不需對各簽約廠商分別進行計分，該工程之計分結果適用於該工程之所有簽約廠商。